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主要交易

關於收購BOOMTECH LIMITED 55% 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5至106頁。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3
附錄二 – BOOMTECH之會計師報告	45
附錄三 – 智勝環宇之會計師報告	70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9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擬透過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55%股權
「實際純利」	指	目標公司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擔保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延遲函件所補充，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轄下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Boomtech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瑞斯康柏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通常經營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EPA」	指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本公司」	指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60,4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以償付部分代價之345,000,000股新股份
「控制協議」	指	智勝環宇之股東與瑞斯康柏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份抵押；智勝環宇之股東、智勝環宇及瑞斯康柏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獨家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管理層委任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獨家顧問服務協議；智勝環宇之董事提供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董事承諾、智勝環宇之股東提供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東承諾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授權書；連同上述協議及承諾之補充協議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第一擔保方」	指	吳銳華先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第一擔保方及第二擔保方之統稱
「香港公司」	指	豐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07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證書」	指	北京市氣象局授予智勝環宇之防雷工程專業設計丙級資質及防雷工程專業施工丙級資質證書，有效期均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達成或豁免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收購事項之初步認識
「新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智勝環宇」	指	北京智勝環宇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受限制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將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額為8,25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買方」	指	Power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瑞斯康柏」	指	北京瑞斯康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組」	指	根據協議擬進行並已完成之目標集團重組

釋 義

「受限制業務」	指	智勝環宇(目前為中國企業)於中國開展防雷工程專業設計及施工之業務;具備適當資質之中國企業獲准從事該業務,惟具備適當資質之外商投資企業可承接之項目將受到重大限制(詳情於本通函正文論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欠付賣方之任何及全部責任、債務或負債,而不論有關責任、債務或負債為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以及不論有關責任、債務或負債於完成時是否到期及應付,將於完成後由賣方以貸款轉讓協議方式轉讓予買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5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5%
「第二擔保方」	指	吳智南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oomte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目標集團」	指	於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袁勝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炳權先生(副主席)

陳顯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楊金潤先生

張志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關於收購BOOMTECH LIMITED 55%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擔保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60,4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擔保方：吳銳華先生及吳智南先生

目標：目標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第一擔保方全資及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二擔保方為目標公司之一名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方乃擁有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之豐富經驗之商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擔保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Gold Vicini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全部股份由獨立第三方許美蘭女士持有)分別實益擁有55%及45%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欠付賣方之股東貸款為1,379,175港元,於完成後,銷售貸款將轉讓予買方。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Gold Vicinity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55%及45%權益。

代價

總代價為60,400,000港元，已或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7,500,000港元(「首筆按金」)已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三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及支付部分代價；
- ii. 8,000,000港元(「第二筆按金」，連同首筆按金統稱「按金」)已於簽署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及支付部分代價；
- iii. 12,50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 iv. 24,15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及
- v. 餘額8,25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根據下文「最後截止日期」一節所披露之協議，作為賣方退還按金之擔保，賣方於緊隨簽署協議後，已以買方為受益人(i)就目標公司55%股權作出股份抵押(「股份抵押」)；及(ii)就銷售貸款簽立以擔保方式轉讓之契據(「作為擔保之轉讓契據」)。

代價為溢利保證(誠如下節所披露)乘以市盈率約7.32倍及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股權(即15,000,000港元 x 55% = 8,250,000港元)。總代價為除稅後溢利保證乘以市盈率約9.76倍及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股權(即15,000,000港元 x 75% x 55% = 6,187,500港元)。董事認為，經考慮與目標集團從事類似業務(即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及接地技術之綜合解決方案)之中國上市公司(包括蘇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E002089)、廣東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E300242)及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HA600345)) (「可資比較公司」)之現行市盈率及介乎約16倍至約30倍之市盈率後，有關市盈率9.76倍乃屬合理之市盈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及其相關工程設計、施工和技術服務之綜合解決方案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9.76倍之市盈率乃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其較可資比較公司者為低。

董事會函件

作為溢利保證之擔保，承兌票據一經發行，將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託管，並僅於達致溢利保證後方發放予賣方。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則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將抵銷差額或予以出售以彌補差額。

總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經考慮(i)目標集團中長期之業務發展及前景；(ii)溢利保證；(iii)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代價將予下調；及(iv)承兌票據之託管安排，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之現金部分擬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完成之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870,000港元)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 (1) 賣方及擔保方已就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取得所有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2) 買方及本公司已就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取得所有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3) 並無任何事項、事實或情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賣方所提供之保證或協議之條款；
- (4)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
- (5)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6) 重組完成；

董事會函件

- (7) 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瑞斯康柏及智勝環宇之成立及存續以及重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以及控制協議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取得中國法律顧問之中國法律意見；
- (8) 買方信納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及
- (9) 買方就股份抵押及作為擔保之轉讓契據簽立解除契據，於完成後同時生效。

上文第(3)及(8)項條件可由買方根據協議豁免，而所有其他條件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現無意豁免有關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第(6)項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55%股權，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將於完成後委任若干董事以取得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會之主要控制權。本公司並無意於完成後改變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尤其是，擔保方將不會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最後截止日期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全部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應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賣方應立即向買方退還按金。

倘全部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惟因買方單方面違約而導致完成未能落實，則賣方有權沒收買方所付之按金(並非作為罰款)，且概無訂約方應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且概無訂約方應採取任何行動索取損害賠償或強制執行特定履約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

董事會函件

倘全部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惟並非因買方單方面違約而導致完成未能落實，則賣方應立即退還買方已付之按金，連同與按金等額之款項作為支付予買方之算定損害賠償(並非作為罰款)，概無訂約方應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且概無訂約方應採取任何行動索取損害賠償或強制執行特定履約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

溢利保證

根據協議，賣方及擔保方已向買方契諾及保證，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將由買方批准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不得少於15,000,000港元。

代價調整：

倘實際純利少於溢利保證，則賣方須向買方作出補償，有關金額(「差額」)等於：

$$\text{差額} = (\text{溢利保證} - \text{實際純利}) \times 55\%$$

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錄得虧損，則溢利將被視為零及差額應為：

$$\text{差額} = \text{溢利保證} \times 55\%$$

差額將按等值基準抵銷承兌票據之面值。

倘溢利保證獲達致，則承兌票據將退還予賣方。

溢利保證乃由買方與賣方及擔保方經參考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業務發展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誠如智勝環宇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550,000港元及3,0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期間之溢利保證15,000,000港元(供說明之用及按比例計算，12個月期間為12,000,000港元)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未必能證實溢利保證。據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i)部分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度完成之項目其後因天氣狀況惡劣而延誤，該等項目之收益將於二零一二年項目完成時確認；(ii)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取

董事會函件

得項目已付金額／預期付款金額約4,780,000港元；(ii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取得證書後，自此以來大客戶(如中國聯通)取得之良好往績記錄及營運規模之擴大將令目標集團可取得現有客戶以外之更多項目，建立更為穩固之客戶基礎；(iv)隨著中國對防雷之關注日益加強，目標集團之業務於未來數年中市場潛力巨大；及(v)目標集團亦將多元化發展業務，涉足發電站及風力發電站項目，以於近期拓闊收益來源，目標集團管理層堅信可達致溢利保證。

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四個月期間取得總值約為人民幣3,890,000元(約4,780,000港元)的合約。計及預期與大型省級公用事業公司訂立合約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營運規模及營業額估計將會得以擴大，故董事會堅信可實現溢利保證。

就於出現溢利差額之情況下計算補償而言，董事經考慮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後，認為有關補償比率之釐定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作出之商業決定，屬公平合理。此外，

- (i) 本集團有能力與賣方磋商更優惠之支付條款，如(a)部分代價透過發行股份而非以本集團之即時財務資源支付，該支付方式可能對部分賣方而言並不具吸引力，因為彼需承擔股價下跌及將收取之整體代價減少之風險；(b)部分代價將透過發行兩年期承兌票據支付，期間將不支付利息，延遲支付全額代價可為現時保留更多資金資源及／或節省利息成本；及(c)根據協議，部分承兌票據將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就溢利保證進行託管，以為本集團提供更多保障；
- (ii)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未來表現不僅僅倚賴賣方之努力，因為本集團(作為實益擁有人)亦將參與目標集團之決策並對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盈利能力及表現之所有重要決策(如業務策略及發展)擁有控制權；
- (iii) 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除賣方將向買方作出補償外，本集團仍享有目標集團之股權及資產(例如：證書、客戶資源、業內專才及技術等)；
- (iv) 釐定代價所採用之市盈率低於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意味著本集團可以相對較低之價格擴展至有關業務；及
- (v) 擴展至新業務將組成本集團向電訊業提供廣泛支援之企業服務之一部分，此將進一步增進與電訊運營商之長期合作；

董事認為有關補償機制可平衡買賣雙方之利益，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之已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即緊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4港元折讓約25.53%；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即緊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42港元折讓約25.69%；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即緊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44港元折讓約25.85%；及
- (i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除以1,380,795,656股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0.09港元折讓約22.22%。

發行價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訂立協議時之通行股價後釐定，且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9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99%。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此外，賣方向買方承諾並契諾，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後滿6個月當日止期間內，未經買方事先批准，概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就超過有關數目之代價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代價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買賣股份，而代價股份或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此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兌票據之條款

承兌票據之條款已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及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8,250,000港元

利息

承兌票據並無計息。

屆滿

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兩年之固定年期。

提早償還

於目標集團達致溢利保證後，本公司可選擇於達致溢利保證後翌日起直至緊接承兌票據屆滿日期前之日止向賣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全部或部分（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計）償還承兌票據。就任何提早償還而言，承兌票據項下之償還責任將不會增減。

轉讓

於目標集團達致溢利保證後，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可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向任何人士（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外）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前；(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及完成前		緊隨完成以及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346,404,682	25.09	346,404,682	20.07
劉劍雄先生 ^{附註1}	4,483,200	0.32	4,483,200	0.26
陳耀勤女士 ^{附註1}	1,480,000	0.11	1,480,000	0.09
其他聯繫人士	2,000,000	0.14	2,000,000	0.12
小計	354,367,882	25.66	354,357,882	20.54
Starryland之其他 一致行動人士	13,848,532	1.01	13,848,532	0.80
董事				
袁勝軍先生 ^{附註2}	14,804,800	1.07	14,804,800	0.86
賣方	–	–	345,000,000	19.99
公眾股東	997,774,442	72.26	997,774,442	57.81
總計	1,380,795,656	100.00	1,725,795,656	100.00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Starryland」) 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Starryland實益擁有346,404,68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於346,404,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亦實益擁有4,483,200股股份。

陳耀勤女士(「陳女士」) 為劉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中擁有權益。

2. 袁勝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完成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

目標集團之資料

(a) 行業概覽

防雷接地技術是為了防止電力或電子等設備遭雷擊而採取的保護性措施，目的是把雷電產生的雷擊電流通過接地裝置引入到大地，從而起到保護設備的作用。隨著電子通信和其它數碼領域的發展，信息網絡系統對雷擊的防護要求越來越高。信息網絡系統的一些設備對雷擊的防護措施不足，或會(尤其是)在雨季及暴風雨季節造成巨大經濟損失。因此，雷電防護極為重要。雷電防護設備普遍用於以下的行業，其發展對目標集團雷電防護的業務至關重要。

通信行業

隨著通信行業的迅速發展，通信基站數量與日俱增。由於通信基站分佈範圍廣，處於較高位置，容易遭受雷擊，造成通信設備損壞，通信信號中斷，繼而給社會帶來較大的經濟影響。因此防雷接地技術或會廣泛應用於防雷極其重要的該等基站。本集團亦計劃於日後在此行業領域主要保留及／或開發有關業務。

自二零零九年中國政府頒發首個3G牌照以來，國內三家電信運營商在3G網絡建設上投入巨資。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最新發佈之統計數據，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止11個月期間內，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即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已在3G專業設備建設投資合共人民幣941億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中國合共有約79.2萬個3G基站。儘管三大電信運營商於數年前著手建設3G網絡，惟新一輪4G網絡的建設的大幕又將拉開。由於大量新基站仍有待建設，故對防雷接地系統／防雷技術的需求將會攀升。

電力行業

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對電的需求量不斷擴大，電力銷售市場的擴大，電力生產的不斷發展，防雷將勢必是須考慮的安全措施。

變電站是電力系統重要組成部分，變電站發生雷擊事故，將造成大面積停電，會對電網形成較大的危害，給社會及供電企業造成嚴重影響，因此變電站防雷保護十分重要。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之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一年，中國電力工程完成投資約人民幣7,390億元(包括電網完成投資人民幣3,680億元及電源完成投資人民幣3,710億元)。預期電源工程及電網工程之大量投入將會正面提昇防雷接地系統及技術之需求。

風電行業

風力發電以其環保生態的特點成為當今清潔能源發展的主流之一，其資源非常豐富，開發潛力巨大，全球已有不少於70個國家在利用風能，風力發電是風能的主要利用形式。根據中國氣候變化信息網於二零一一年底刊發之報章，中國風電累計裝機總量突破4,500萬千瓦。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之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一年，風電項目完成投資約人民幣829億元。隨著風電場的規模不斷增長，風電場的防雷問題日益凸顯。由於風電設備處於空曠的野外，易遭雷擊，因此風電開發給防雷接地帶來新的市場。

(b) 行業法規

業務及經營

智勝環宇持有於中國經營業務之證書(即防雷工程專業設計丙級資質及防雷工程專業施工丙級資質)。目標集團從事的業務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築業企業資質等級標準》、《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與《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補充規定》、《建設部關於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中有關資質管理的實施辦法》及《防雷工程專業資質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之監管。

根據《防雷工程專業資質管理辦法》之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防雷工程專業設計或者施工之單位，應當按照該辦法之規定申請防雷工程專業設計或者施工資質。防雷工程專業資質分為設計資質及施工資質兩類，資質等級分為甲、乙、丙三級。

董事會函件

持證人僅可根據該專業資質及資質等級從事該資質下允許參與之防雷工程項目之設計或者施工。國務院氣象主管機構負責甲級防雷工程專業設計和施工資質的管理認定；省、自治區、直轄市氣象主管機構負責乙級及丙級防雷工程專業設計和施工資質的管理認定。

智勝環宇目前所持有之證書乃由北京市氣象局頒發。北京市氣象局是北京行政區域內氣象主管機構，根據授權承擔北京市行政區域內氣象工作的政府行政管理職能，包括但不限於負責該行政區氣象事業發展規劃、計劃及氣象業務建設的組織實施及負責該行政區域內重要氣象設施建設項目的審查等。

申請丙級防雷工程專業設計或者施工資質的單位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包括申請人為於國內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人民幣50萬元以上；擁有防雷工程專業設計或者施工之設備及設施；及從事防雷工程專業之技術人員必須取得《防雷工程資格證書》建立質量保證體系(其中一名或以上防雷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人員，三名中級技術職稱人員，並具有一定數量的輔助技術人員；有防雷工程專業設計或者施工規範、標準等資料並具有檔案保管條件)；及具備安全生產基本條件及完善之規章制度等。取得證書後，持證人須進行年檢。倘持證人在規定的年檢時間內沒有參加年檢，則其持有的資質證書將自動失效，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資質；年檢連續兩年不合格的，降低等級或者註銷資質。防雷工程專業設計及施工資質之有效期為三年(可於有效期滿三個月前申請延續)。

此外，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等級標準》，防雷工程專業承包屬於建築業專業工程專業承包範圍，從事該專業承包之企業需符合相關資質標準，包括(i)該企業曾完成兩個以上此類特種工程且工程質量合格；(ii)企業應具有相應特種工程技術人員及操作人員；(iii)企業註冊資本須為人民幣100萬元以上及淨資產為人民幣120萬元以上；及(iv)企業具有相應特種技術、設備及檢測工具。目前防雷工程專業承包商可承擔單項合同金額不超過註冊資本五倍之本專業工程。

董事會函件

根據《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及《建設部關於外商投資建築企業管理規定中有關資質管理的實施辦法》的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並從事建築活動，應當依法取得對外貿易經濟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外國企業投資入股內資建築業企業，該內資建築企業性質變更為外資建築業企業，該企業持有的資質(包括防雷工程專業設計及防雷工程專業施工資質)需按照其實際達到的標準重新核定，此外作為外資建築業企業獲准承接的建設項目受到諸多限制。根據該等條例，外國投資者只可在其資質等級業許可的範圍內承包下列工程：

- (一) 全部由外國投資、外國贈款、外國投資及贈款建設的工程；
- (二) 由國際金融機構資助並通過根據貸款條款進行的國際招標授予的建設項目；
- (三) 外資等於或者超過50%的中外聯合建設項目；及外資少於50%，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企業獨立實施；及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中外聯合建設項目；
- (四) 由中國投資，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企業獨立實施的建設項目，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可以由中外建築企業聯合承攬。

根據二零零三年由於香港與國內共同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以上對外資的限制有所放寬。該補充規定允許符合該安排定義下的香港服務提供者1)全資

收購內地的建築業企業；2)在內地投資設立的建築業企業承攬中外合營建設項目時不受建設項目的中外方投資比例限制；3)凡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的，可依法在全國範圍內參加工程投標。要符合該安排定義下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服務的企業需要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或登記設立並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3年至5年以上的公司。其中提供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的需要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5年以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的規定，承包建築工程的單位應當持有依法取得的資質證書，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業務範圍內承攬工程。禁止建築施工企業超越本企業資質等級許可的業務範圍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築施工企業的名義承攬工程。禁止建築施工企業以任何形式允許其他單位獲批准或者個人使用本企業的資質證書、營業執照，以本企業的名義承攬工程。超越本單位獲批准資質等級承攬工程的，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以罰款，可以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情節嚴重的，吊銷資質證書；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未取得資質證書承攬工程的，予以取締，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c) 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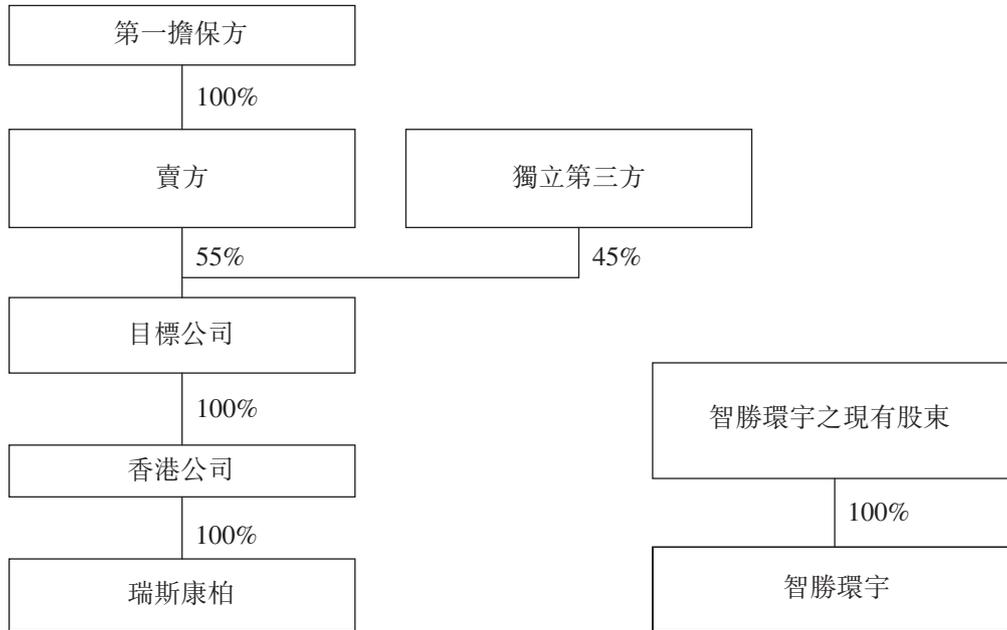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香港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持有瑞斯康柏全部股權之投資公司。瑞斯康柏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主要業務活動為買賣避雷針材料。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透過持有證書(即防雷工程專業設計丙級資質及防雷工程專業施工丙級資質)之智勝環宇，主要在中國從事為企業(包括電訊運營商及電力公司)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接地技術、電磁安全及高磁能電磁脈衝防護和其相關的工程設計、施工和技術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智勝環宇從事之業務屬外國投資者的受限制業務。

據智勝環宇管理層告知，證書可通過年審或可於屆滿(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時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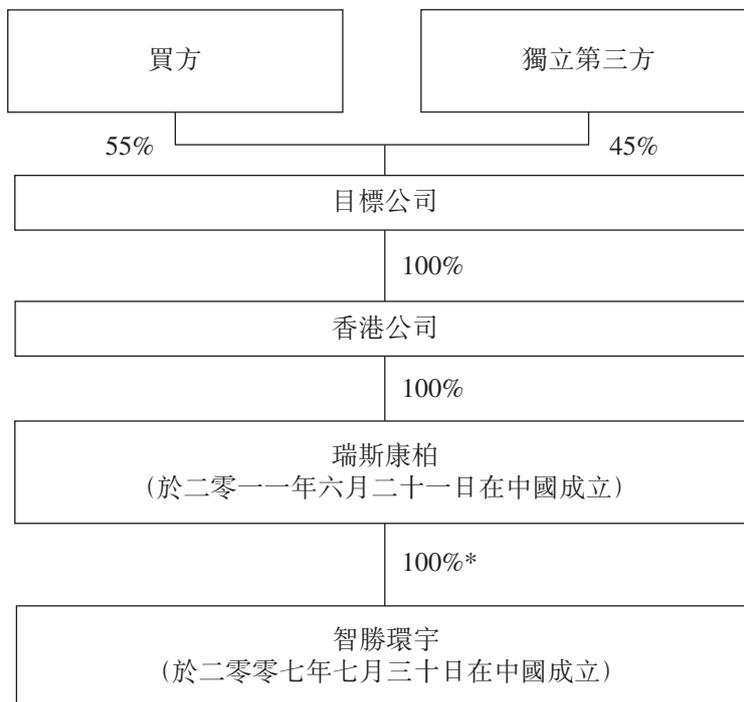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緊接完成重組前之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重組及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 根據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i) 訂立合約安排之理由

智勝環宇取得於中國經營業務之證書(即防雷工程專業設計丙級資質及防雷工程專業施工丙級資質)。根據合約安排之現時架構，於智勝環宇之權益乃透過控制協議而非直接權益持有。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瑞斯康柏直接收購智勝環宇之權益，智勝環宇之企業性質將轉變為外商獨資建築企業，於此情況下：1) 相關併購安排須取得省級對外貿易經濟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而於對外貿易經濟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前，需就此徵求同級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的意見；2) 併購完成後，智勝環宇須按照其實際達到的標準向相關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重新核定其防雷專業資質，並在取得相關外資建築企業審批及重新取得專業資質認定後方可繼續經營其業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收購智勝環宇直接權益取得相關批准將沒有法律障礙。然而，於瑞斯康柏直接收購智勝環宇完成後，智勝環宇之企業性質將會改變，且智勝環宇將有資格參與之項目受限於外商投資項目及其他項目(於「行業法規」一節討論)，因此，智勝環宇現有在該允許範圍外之工程項目可能將受影響及其未來客戶將受限制。儘管CEPA下存在優惠安排，惟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可於不久將來於安排中受惠。

董事會函件

為說明直接收購智勝環宇之股權對智勝環宇業務營運及其受限制業務造成之影響，下文載列誠如智勝環宇管理層所告知之智勝環宇自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首次取得防雷工程專業設計及施工資質證書以來所承接項目之合約金額／預期付款之金額明細：

	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確認之合約金額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以來之期間之已取得 合約金額／預期付款金額	
	概約金額	概約百分比 (%)	概約金額	概約百分比 (%)
i) 要求具備防雷工程專業 設計及施工資質之項目：				
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內資企業 均可承接之項目	人民幣0元	0%	人民幣0元	0%
受限制業務：僅限中國內資 企業承接之項目	人民幣2,820,000元	85.98%	人民幣3,810,000元	97.94%
ii) 並無要求具備防雷工程設計 或施工資質之項目				
	人民幣460,000元	14.02%	人民幣80,000元	2.06%
總合約金額	<u>人民幣3,280,000元</u>	<u>100%</u>	<u>人民幣3,890,000元</u>	<u>100%</u>
相等於約	4,030,000港元		4,780,000港元	(附註1)

附註：

- 1 預期付款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約1,850,000港元)，表明項目已完成，而最終付款金額須待最終檢查後方可落實。
- 2 據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目標集團之業務受天氣情況及節假日等季節性因素影響，尤其是二零一二年一月中國慶祝春節，假期時間長，期間概無項目施工，因而此段期間支付之合約金額相對少於其他月份。

據智勝環宇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洽談中之所有防雷工程專業設計及施工項目僅限中國內資企業承接且全部皆為受限制業務。

誠如上文數據顯示，倘瑞斯康柏直接收購智勝環宇之股權，智勝環宇將由內資企業轉變為外商獨資企業，則智勝環宇可取得之合約會受到諸多限制並會大幅減少。目前沒有其他方法在目標集團改變企業性質後維持選項目的彈性。因此，簽訂控制協議是為減低對現有業務之潛在阻礙，同時可持有100%智勝環宇股權及受限制業務之權益。合約安排可盡量減低對現時中國相關法例的潛在限制及盡量減低對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該合約安排將可令智勝環宇更靈活地選擇及承接項目，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控制協議條款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瑞斯康柏與智勝環宇及其各自持有智勝環宇全部股權之股東訂立一系列控制協議。智勝環宇乃由陳嬌女士及賈俊龍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陳嬌女士及賈俊龍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陳嬌女士為智勝環宇之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據賣方告知，控制協議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完成，而此乃重組(即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之一部分。

根據及緊隨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透過瑞斯康柏對智勝環宇之營運擁有有效控制權，並有權享有智勝環宇之業務及／或資產之經濟利益，且於重組成後智勝環宇將入賬列作目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智勝環宇之財務業績將併入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

下文載列瑞斯康柏、智勝環宇及其各自股東及董事之間簽立之控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其他相關資料：

1) 貸款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之貸款協議，瑞斯康柏將向智勝環宇之現有股東提供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之免息貸款，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已用於償還彼等於智勝環宇之註冊資本供款之專門用途，而融資人民幣10,000,000元將用作智勝環宇之未來日常營運資金(倘需要)。貸款年期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五(5)年。

董事會函件

於貸款協議中指，如智勝環宇進行清算，而當時仍有結欠貸款，現有股東將會把清算所得資產歸還瑞斯康柏。

2) 股份抵押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之股份抵押，智勝環宇之所有現有股東向瑞斯康柏抵押彼等於智勝環宇之全部股權，其中彼等各自將向瑞斯康柏轉讓彼等於智勝環宇所分派、應付或派付股息、分派、資本紅利及其他資產之全部權益，為貸款協議項下智勝環宇股東之償還責任提供擔保。

根據中國規例，如智勝環宇進行清算，瑞斯康柏作為抵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擁有收回貸款還款之優先權。

3) 獨家股份購買協議

為取得購買智勝環宇全部(或部分)股權之權利，瑞斯康柏已與智勝環宇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獨家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智勝環宇之股東(或其代名人)授出購買全部(或部分)智勝環宇股東股權之不可撤銷獨家權，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5)年(瑞斯康柏有權延長)。代價將按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金額及中國當時法律法規容許之最低代價金額中之較高者釐定。

根據獨家股份購買協議，除非事先取得瑞斯康柏之書面同意，否則智勝環宇董事會將不會投票贊成任何有關決定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之決議案。倘分派任何相關股息(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分派、發行紅股及其他資產分派)，智勝環宇股東承諾將有關已收金額轉讓予瑞斯康柏。

4) 管理層委任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之管理層委任協議，智勝環宇將委任由瑞斯康柏董事提名之人士擔任智勝環宇之董事會成員，從而形成對智勝環宇董事會之有效控制。此外，瑞斯康柏有權罷免智勝環宇之任何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並以其認為適當之提名人選替代。

5) 獨家顧問服務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之獨家顧問服務協議，瑞斯康柏將向智勝環宇提供為期五(5)年之顧問服務，以收取服務費。根據服務協議，服務費將由瑞斯康柏及智勝環宇經磋商後每年協定。服務費將經參考(其中包括)智勝環宇之收益額及純利以及將予提供服務之範疇及所涉事宜而協定。

6) 董事承諾

智勝環宇之現有董事承諾，向瑞斯康柏遞送智勝環宇發出之所有董事會會議通告副本，並按瑞斯康柏發出之投票指示就董事會會議上分別提呈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董事亦促使將引介之有關其他新董事作出相同承諾。

7) 股東承諾及授權書

智勝環宇之現有股東向瑞斯康柏承諾，作為智勝環宇之股東，彼已不可撤回地將投票權轉讓予瑞斯康柏(或瑞斯康柏指定之其他人士)，以按瑞斯康柏之指示就智勝環宇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智勝環宇各股東訂立授權書，據此，瑞斯康柏獲授權於智勝環宇行使股東之權利，包括行使投票權、提名智勝環宇董事之權利、出售或轉讓彼等各自於智勝環宇之全部或任何股權之權利、參與清盤程序及於智勝環宇解散時收取剩餘資產之權利以及作為股東之所有其他權利。

8)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貸款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i)智勝環宇之現有股東向瑞斯康柏作出不可撤回授權，倘智勝環宇清盤及結欠瑞斯康柏尚未償還貸款，瑞斯康柏可代表彼等擔任清盤程序之代理人，並於清盤後接收資產；及(ii)智勝環宇清盤後之所有資產將被視為股東對貸款之還款，而瑞斯康柏將成為清盤後智勝環宇所有資產之擁有人。因此，瑞斯康柏於清盤後可按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行事，為其利益取得智勝環宇清盤後之所有資產。

9)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智勝環宇之股東、智勝環宇及瑞斯康柏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i)訂約方同意，倘出現糾紛，於根據控制協議項下相關協議之協定仲裁條款進行任何仲裁程序中如屬需要，則仲裁庭有權就智勝環宇之任何股份或土地或資產作出仲裁行動或裁決，包括發出賠償令、限制令或清盤令；(ii)確保有效履行仲裁裁決，各方均有權於等待設立仲裁庭或於必要時，向仲裁委員會申請財產保全之有效措施。仲裁委員會將根據有關法律於智勝環宇駐地或其財產所在地區之司法權區人民法院提交申請，供人民法院審議及裁決，以採取財產保全之適當措施。

貸款協議、股份抵押、獨家股份購買協議、管理層委任協議及獨家顧問服務協議亦指，倘有關訂約方之間就該等協議條款之詮釋及履行出現爭論、爭議或索賠，訂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解決糾紛。倘與該等協議所涉及之糾紛未能於一方建議協商解決後三十(30)日內解決，則任何訂約方可將糾紛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申請仲裁時該會現行有效之規則進行仲裁。貿仲委之裁決是最終的，對有關方均有約束力。貿仲委之裁決將獲法院接納，可依法強制執行，並對雙方均有約束力。

(iii) 合約安排之合法性

本公司已審閱賣方所提供之控制協議，並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集團與智勝環宇及其各自之股東之間訂立之控制協議乃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符合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控制協議僅受合同法、擔保法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故使用控制協議作為部分重組並未涉及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頒佈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訂明之任何外國投資者透過股權或業務收購合併或收購境內企業。

董事會函件

中國法律顧問曾嘗試聯繫北京市商務委員會，以就控制協議相關事宜作出諮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就控制協議之合法性取得有關政府機構之反饋或確認。儘管如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缺乏北京市商務委員會之確認或反饋將不會影響控制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於非限制業務應向批准其成立之有關政府機構呈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負責批准外商投資企業之成立、變更及其他重要事宜之政府機構包括負責商務相關事宜之商務部或省級政府部門。根據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北京市商務委員會乃諮詢控制協議相關事宜之主管機構。

經考慮(1)本公司已就控制協議之合法性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2)中國法律顧問曾就諮詢控制協議相關事宜嘗試聯繫主管機構，即使並無接獲確認或反饋；及(3)中國法律顧問已獲委任以協助本公司處理控制協議引致之具體事宜，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就取得控制協議之必要水平之監管保證採取全部適當行動及步驟。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股份抵押下的股份質押將要與工商行政部門登記及登記沒有任何法律障礙。此登記與其他於中國的股份質押皆是日常程序。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抵押下的股份質押登記已辦妥。

iv) 控制協議之效力

由於(i)根據管理層委任協議及董事承諾，瑞斯康柏將控制智勝環宇之董事會；(ii)根據股東承諾及董事承諾，瑞斯康柏將控制智勝環宇之股東大會；及(iii)根據股份抵押、獨家顧問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智勝環宇全部股權產生之所有利益將悉數轉交予瑞斯康柏，故待控制協議整體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可監管智勝環宇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且目標集團享有智勝環宇之所有經濟利益。

董事會函件

此外，倘智勝環宇進行清算，控制協議之條款亦保障瑞斯康柏之利益，尤其是股息享有權、防止資產洩漏、決定董事會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委任及罷免之權利以及享有餘下價值等方面：

- i) 獨家股份購買協議中指，除非事先取得瑞斯康柏之書面同意，否則智勝環宇董事會將不會投票贊成任何有關決定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之決議案。即使分派股息，該等股息將支付予瑞斯康柏。因此瑞斯康柏作為股東收取智勝環宇所有股息分派之權利將得到保障；
- ii) 董事承諾中載列，智勝環宇董事將按瑞斯康柏發出之投票指示進行投票，管理層委任協議中載列，智勝環宇將提名瑞斯康柏所提名之人士。因此瑞斯康柏能夠控制智勝環宇之所有董事會決定，進而瑞斯康柏可對智勝環宇董事會進行有效控制；
- iii) 於貸款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中指，如智勝環宇進行清算，而當時仍有結欠貸款，智勝環宇之現有股東將會把清算所得資產歸還瑞斯康柏。因此，瑞斯康柏有資格作為股東享有智勝環宇清算後之剩餘價值；及
- iv) 根據股份抵押，智勝環宇全部股權以瑞斯康柏為受益人予以抵押。股權轉讓須待抵押解除後方可作實。因此，瑞斯康柏可控制智勝環宇的股權轉讓，並確保智勝環宇之權益不會被轉讓。

鑑於(i)據本公司核數師告知，簽立相關控制協議將確保智勝環宇之財務業績併入目標集團；(ii)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控制協議乃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符合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iii)誠如瑞斯康柏和智勝環宇的管理層確認並於中國法律顧問進行適當核查後，智勝環宇已確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訂立上述控制協議前後取得有關成立、營運及存續的批文、許可、備案、登記及其他手續，並未違反中國法律。(iv)控制協議乃訂約方之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v)收購事項之潛在利益；及(vi)倘

董事會函件

智勝環宇進行清算，控制協議之條款亦保障瑞斯康柏之利益，尤其是股息享有權、防止資產洩漏、決定董事會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委任及罷免之權利以及享有餘下價值等，董事認為有關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本集團擬委任新或其他代表加入智勝環宇的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法定代表人)，以於完成後的維持對智勝環宇日常正常運作的有效管理控制，特別是防止智勝環宇的資產及價值洩漏。

v) 開展運作確保執行控制協議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於完成後穩健及有效地執行控制協議，以保障本集團於控制協議項下的權益：

1. 本集團將提名智勝環宇董事會之新代表或額外代表，以確保對智勝環宇之營運及管理進行持續有效之控制；
2. 將向智勝環宇委派適宜之管理層，以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審閱有關執行控制協議產生之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及履行控制協議；
3. 將設立適宜且符合本集團於中國之財務報告慣例之報告制度，以確保本集團可全面取得並控制智勝環宇之賬簿及記錄，並取得定期財務資料以確保保持妥善之財務記錄；
4. 將繼續實行智勝環宇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議之妥善記錄制度，而該等會議通告及決議案之副本亦將於會議前後遞交予瑞斯康柏及本集團，以知會本集團智勝環宇之所有重要發展；及
5. 本集團將就更新中國規則及法規與中國法律顧問及智勝環宇管理層緊密合作，以監管智勝環宇就開展業務及進行合約安排持續遵守規則及法規之情況。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及人力資源有效監管上述措施之妥善執行情況。

vi) 未來發展

倘中國政府進一步放寬外資建築企業承接業務的限制，目標集團將盡快行使控制協議下之獨家權收購智勝環宇之直接股權並解除合約架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本集團可合法取得智勝環宇的股權，透過行使獨家股份購買協議下的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智勝環宇的股權，行使獨家購買權及收購智勝環宇直接權益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收購須符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事先取得中國省級對外貿易經濟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及於工商行政部門登記。預期沒有任何法律障礙及通常可於60日內取得批准。至於智勝環宇是否可成功申請防雷工程專業設計或者施工資質及繼續業務營運，則須視乎是否於申請時符合相關資質要求。倘符合《防雷工程專業資質管理辦法》之特定標準，則取得重新核定資質並無法律障礙。

vii) 其他資料

經考慮(i)控制協議條款，(ii)中國法律顧問有關控制協議合法性之意見，(iii)控制協議令本集團控制及取得智勝環宇及受限制業務之經濟利益，董事會認為有關合約安排乃屬公平合理。

(d) 管理專才

吳智南，37歲，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目標集團，擔任總經理，負責統籌公司整體之業務策劃與營運。彼畢業於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現稱吉林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彼持有北京氣象局頒發之防雷工程專業設計、施工資格證書。彼於電磁安防產品銷售方面擁有11年經驗。彼曾為北京歐地安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向電訊公司、電力公司及政府銷售電磁安防產品，彼亦曾為北京通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營銷總監，負責全國營運通訊商之通信測試儀錶之銷售。

董事會函件

張騫，31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目標集團，擔任目標集團之常務副總經理，負責工程技術及分銷合作市場。彼畢業於鄭州輕工業學院應用電子技術學系。彼持有北京氣象局頒發之防雷工程專業設計、施工資格證書。彼於電磁安防產品銷售及項目工程管理行業擁有八年經驗。彼曾為北京歐地安科技有限公司之綜合系統集成部副總經理，負責通信、電力及石油石化市場之電磁安防產品銷售及項目工程管理，彼亦曾為香港標定國際集團北京分公司之總經理兼集團公司工程部副總經理，負責防雷產品之銷售及推廣以及全國市場之工程項目管理。

(e)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其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附錄二所載之Boomtech之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三所載之智勝環宇之會計師報告：

	由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1,66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5)	75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5)	18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淨額	(24)	(6)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智勝環宇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9,062	6,553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824	(3,052)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824	(3,05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865	(2,192)

管理層對目標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管理層對目標集團之討論及分析

(i) 財務及業務表現

(a) Boomtech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由於Boomtech集團於期內並未開展業務，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錄得綜合營業額及直接銷售成本。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Boomtech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起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瑞斯康柏)開展業務。Boomtech集團確認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額約1,660,000港元及出售貨物之成本約1,260,000港元。

(b) 智勝環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勝環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230,000港元及產生出售貨物之成本約5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勝環宇之營業額約為9,0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7,830,000港元，增幅約636.59%。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貨物之成本約為7,1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30,000港元。出售貨物之成本增幅與營業額增幅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勝環宇年內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60,000港元適度減少27.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50,000港元，減少約2,510,000港元。據智勝環宇管理層告知，減少乃主要由於完成若干項目延遲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出售貨物之成本約為5,7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140,000港元。

(ii) 資本架構

(a) Boomtech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約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分別約為25,000港元及7,000港元。

(b) 智勝環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勝環宇之註冊資本均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064,000港元)。

(i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a) Boomtech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oomtech集團之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2,430,000港元及3,7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oomtech集團並無長期負債及銀行借貸。

(b) 智勝環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勝環宇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520,000港元、610,000港元及1,610,000港元。

(iv) 重大投資

(a) Boomtech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oomtech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瑞斯康柏與智勝環宇之現有股東訂立控制協議。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oomtech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b) 智勝環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勝環宇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v)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行動

(a) Boomtech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瑞斯康柏與智勝環宇之現有股東訂立控制協議。除所披露者外，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起，概無收購及出售Boomtech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行動。

(b) 智勝環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行動。

(vi) 分部資料

(a) Boomtech集團

Boomtech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開展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oomtech集團錄得來自於買賣避雷針材料之營業額，故並無編製分部資料。

(b) 智勝環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智勝環宇之營業額及經營資產乃來自於中國從事為企業(包括電訊運營商及電力公司)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接地技術、電磁安全及高磁能電磁脈衝防護和其相關的工程設計、施工和技術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因此，並無按業務或地區分部進行分析。

(vii)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oomtech集團分別擁有零名僱員及約5名僱員，薪金總額、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約為零港元及7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勝環宇分別有約4名、11名及17名僱員，薪金總額、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約為343,000港元、817,000港元及1,18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各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viii) 目標公司資產之抵押

Boomtech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智勝環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ix)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Boomtech集團及智勝環宇並無建議重大投資。

(x) 匯率風險

Boomtech集團及智勝環宇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xi)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oomtech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勝環宇並無或然負債。

(xii) 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oomtech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勝環宇並無銀行借貸。

(xii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oomtech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勝環宇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f) 風險因素

據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以下為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風險因素：

有關依賴客戶之風險

目標集團目前向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遼寧省電力有限公司(「遼寧電力」)按項目基準提供防雷工程專業設計及施工服務，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將可成功物色、取得或運作額外項目。倘目標集團日後未能向現有客戶或新客戶成功物色新項目，目標集團業務未必能持續發展，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為克服對主要客戶之依賴，目標集團將透過參加中國聯通及其他通訊營運商之更多公開招標以擴大客戶基礎，同時亦將多元化發展業務，擴展至僅牽涉有關方之間私下協商之發電站及風力發電站防雷工程專業設計及施工項目。憑藉過往經驗及與中國聯通及遼寧電力之穩定合作關係，目標集團管理層對目標集團能夠招攬額外新客戶抱持樂觀態度。

有關依賴目標集團主要管理層及專業人才之風險

目標集團業務日後能否獲得成功極大地依賴於其主要管理層及技術員之持續任職，有賴彼等制定業務策略、發展現有業務及新業務、維護客戶業務關係及監督業務營運。倘目標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大量流失，而目標集團未能及時物色合適替代人選，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管理層之討論，目標集團主要人員擬繼續任職於經擴大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有關人力資源方面之風險不高，且本公司亦將於有需要時物色合適人員。

有關政府政策、規則及規例以及其他監管變動之風險可能影響目標集團業務及前景

除營業執照外，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須取得防雷工程專業設計丙級資質及防雷工程專業施工丙級資質。有關該行業(尤其是中國)頒授防雷工程專業設計丙級資質及防雷工程專業施工丙級資質之政府政策、規則及規例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影響目標集團之營運，例如推行新的政府政策、規則及規例以及開展目標集團業務所需之資質。

據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北京市氣象局授出之防雷工程專業設計丙級資質及防雷工程專業施工丙級資質有效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證書賦予目標集團權利可於未來兩年開展業務，並於其後申請重續丙級資質。憑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經驗豐富的員工，倘中國政府推行防雷工程專業設計及施工業務之新執照，目標集團管理層對目標集團能夠成功申請新執照並持續經營抱持樂觀態度。

有關合約安排之風險

目標公司並無持有智勝環宇任何股權，其依賴控制協議項下之合約安排控制及經營智勝環宇之業務。儘管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瑞斯康柏與智勝環宇及其各股東與董事各自訂立之控制協議屬合法、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並符合中國相關法規及

董事會函件

規例，惟該等合約安排未必能如直接所有權般對智勝環宇實行有效控制，原因為(i)概不保證控制協議可符合中國監管規定之日後變動；(ii)倘發生可能屬於智勝環宇及其各股東控制範圍以外之特定事件，該等合約安排將不能保障瑞斯康柏之控制權；及(iii)目標公司與智勝環宇及其各股東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智勝環宇之股東及董事是否將完全為目標公司之利益行事不受目標公司控制。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嚴重及不利影響瑞斯康柏對智勝環宇及其各股東控制權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倘瑞斯康柏無法強制執行與智勝環宇及其各股東訂立之合約安排或根據中國法律採取任何法律救濟，或以上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干擾目標集團業務，並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利益衝突能否以有利於目標集團之方式得到有效控制或以其他方式解決，對合約安排之效用而言將至關重要。倘爭議及糾紛未能通過友好協商解決而進行仲裁，不能保證仲裁最終決定將對本集團有利。

儘管本集團將通過密切監控目標集團之營運而降低風險，惟上述者為合約架構之固有風險。根據控制協議，(i)所收取的智勝環宇權益以目標集團為受益人；(ii)智勝環宇之股東向瑞斯康柏(或其代名人)授出購買全部(或部分)智勝環宇股權之獨家權；及(iii)瑞斯康柏根據管理層委任協議有權提名及／或罷免任何人士擔任智勝環宇之董事。倘智勝環宇及其各自股東及董事並無代表目標集團之利益行事，瑞斯康柏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行使收購權益之權利(前提為是項決定對目標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不會構成重大干擾)或指派其他合適人士(中國居民並為瑞斯康柏持有智勝環宇股權之可信賴人士)。因此，董事會認為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已合理減至可接受水平。

誠如上述章節所披露，倘中國政府對外資建築公司承接項目頒佈進一步放寬限制，目標集團將儘快行使控制協議下之獨家權收購智勝環宇之直接股權並解除合約架構。

有關競爭之風險

防雷工程專業設計及施工業務頗為分散，從業者數量眾多，目標集團在服務創新及成本效益方面與眾多現有從業者競爭。目標集團之競爭力部分取決於其無法控制之多個因素，包括競爭對手提供類似服務之價格、競爭對手對客戶需求轉變之回應程度以及競爭對手招攬及挽留優秀員工之能力。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將可在與競爭對手競爭之同時挽留客戶，但目標集團將盡力為降低風險而通過維持一貫優質之服務及更佳之售後服務挽留客戶。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資產、盈利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1) 資產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為174,575,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收購目標集團產生商譽及發行345,000,000股代價股份導致股本及儲備增加所致。

(2) 盈利

誠如「目標集團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各節所述，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經擴大集團將佔目標集團業務產生之全部溢利。

(3) 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負債將增加至約60,999,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增加主要由於就收購事項發行承兌票據8,250,000港元所致。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能源及其他資源管理、節約系統以及綜合解決方案及電信光纖業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實乃本集團發展其中國電訊相關之增強、維護、安全及增值周邊業務之重大舉措。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之十二五規劃，加強水利和防災減災體系建設乃中國政府之首要工作項目，其中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接地技術、電磁安全及高磁能電磁脈衝防護乃自然災害中防災減災之重心。收購事項符合中國政府政策，同時亦將受益於現有業務關係及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範疇。

據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智勝環宇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功獲北京市氣象局授出證書(即防雷工程專業設計丙級資質及防雷工程專業施工丙級資質)，自此，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止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340,000元。憑藉目標集團管理層之豐富經驗及廣泛人脈，以及中國溫州動車事故後加強對防雷之關注，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取得並經營多項防雷項目。預期取得證書後營運規模及客戶基礎將會壯大，可取得更多項目，目標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實現溢利保證持樂觀態度。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因其日後具有之潛在盈利性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及交易前景

於完成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能源及其他資源管理、節約系統以及綜合解決方案(「資源／節約能源業務」)及電信光纖業務(「光纖業務」)以及扣費業務(「扣費」)。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亦將於中國從事為電訊運營商及電力公司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之綜合解決方案之新業務。

資源／節約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收購Viva Champion Limited 51%股權後，本集團開始於中國為企業(包括電訊運營商)提供能源及其他資源管理、節約系統以及綜合解決方案以優化使用。資源／節約能源業務符合中國國務院頒佈之十二五規劃，同時亦將受益於現有業務關係及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範疇。

光纖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收購China Optic Tele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50.1% 股權後，本集團開始於中國提供有關優化光纖、電訊、電網系統及設備之技術、服務及產品。光纖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戰略商機，以進軍中國優化電訊、光纖、電網系統及設備業務，有關業務受惠於中國政府重申加快「三網融合」（電信網、廣播電視網及互聯網）之政策（「政策」），屬高增長及高盈利潛力業務。根據中國國務院，政策被分類為十二五規劃之主要發展目標之一，並將為電訊及光纖業之主要投資主題，保守估計市值為人民幣6,000億元。光纖業務將完善本集團為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之現有增值服務。

扣費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年內，中國現行規則及規例對本集團之扣費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並無預見扣費業務於不久將來整體上會有任何好轉。

雷擊電磁脈衝防護及施工業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多元化發展於中國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接地技術、電磁安全及高磁能電磁脈衝防護和其相關的工程設計、施工和技術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業務。預期取得證書後營運規模及客戶基礎將會壯大以及實現協議項下的溢利保證，董事對新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並認為其將為經擴大集團提供新收入來源及溢利貢獻，此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含義

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協議擁有與其他股東截然不同的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或受其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以致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轉交第三方(不論全面或按個別情況)。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5至10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有關財務資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刊載。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28,511,000港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16,117
應付董事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3,394
	<u>19,511</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無抵押及無擔保)	9,000
	<u>9,000</u>
借貸總額	<u><u>28,511</u></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承擔。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述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抵押、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之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供動用其他內部資源及考慮收購事項的影響後，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刊發之最新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董事會 台照

敬啟者：

下文所載為我們就Boomtech Limited(「Boomtec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oomtech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就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公佈內披露有關建議收購Boomtech 55%股權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財務資料包括Boomtech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Boomtec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資料。

Boomtech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唯一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書面決議案，Boomtech之名稱由Shengshi Dongfa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Boomtech Limited。Boomtech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及其相關工程設計、施工和技術服務之綜合解決方案。

Boomtech及其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財務報告之財政年結日，而Boomtech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法定財務報告之財政年結日。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Boomtech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鴻天眾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等附屬公司概無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前之其他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Boomtech Limited及其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刊發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Boomtech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下文統稱「相關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經已作出就編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而言屬合適之調整後編製。

Boomtech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之財務資料。於編製Boomtech集團反映真實兼公平之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甄選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載列任何重大背離／不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我們之責任是就有關期間之資料制定獨立意見以向閣下呈報。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執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在作出我們認為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合適之調整後，審查Boomtech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並進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發表之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Boomtech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Boomtech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Boomtech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下為Boomtech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概要，乃根據B節所載基準編製。

		由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起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3	—	1,660
出售貨物之成本		—	(1,259)
毛利		—	401
行政開支		(25)	(3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25)	75
稅項支出	7	—	(57)
期內(虧損)溢利		(25)	18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5)	1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以下為Boomtech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之財務狀況概要，乃根據B節所載基準編製。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66
商譽	11	–	4,633
		–	4,69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	4,9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3	3,706
		2,433	8,683
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13	2,457	2,5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	8,382
稅項		–	57
		2,457	10,947
流動負債淨值		(24)	(2,264)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15	–	2,441
負債淨值		<u>(24)</u>	<u>(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	1
累計虧損		(25)	(7)
虧蝕總額		<u>(24)</u>	<u>(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下Boomtech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之變動，乃根據B節所載基準編製。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股本	1	-	1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25)</u>	<u>(25)</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	(25)	(24)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18</u>	<u>1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7)</u>	<u>(6)</u>

有關Boomtech集團儲備之附註：

(a) 可分派盈利

Boomtech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oomtech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之任何股息將根據其法定財務報表中所呈報之溢利計算。因此，可分派盈利將限於於Boomtech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入賬之可動用累計溢利金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於中國成立之企業須就特定目的保留法定儲備。Boomtech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將每年釐定向法定儲備作出年度分配之金額。

於有關期間，並無就儲備作出任何分配。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Boomtech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現金流量概要，乃根據B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起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	75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8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07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	2,06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0	—	(8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39)
融資活動			
股東墊款		2,457	51
發行股本		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58	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33	1,27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3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3	3,706

B.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Boomtech Limited (「Boomtech」)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oomtech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富力雙子座A座2702室(郵編：100022)。董事認為，Boomtech之最終控股公司為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Brilliant Bloom」)，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根據唯一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Boomtech之名稱由Shengshi Dongfa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Boomtech Limited。

Boomtech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述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繳足註冊資本	Boomtech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Fantastic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瑞斯康柏科技有限公司 (「瑞斯康柏」)(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	-	100%	買賣避雷針材料
北京智勝環宇科技有限公司 (「智勝環宇」)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	-	100%	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 和其相關的工程設計、 施工和技術服務的綜合 解決方案

附註i

其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ii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規例，外資公司限制持有防雷工程專業設計丙級資質及防雷工程專業施工丙級資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重組(「重組」)前，智勝環宇乃由陳嬌女士及賈俊龍先生(「前股東」，為 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85%及15%權益。

為取得智勝環宇之有效控制權，並有權享有智勝環宇之業務及資產之經濟利益，作為重組之一部分，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瑞斯康柏與智勝環宇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控制協議(「控制協議」，包括兩份補充協議)。控制協議之主要條款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根據控制協議之條款，瑞斯康柏將可監管智勝環宇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且瑞斯康柏可享有智勝環宇之所有經濟利益，此乃由於：

- (i) 根據管理層委任協議及董事承諾，瑞斯康柏控制智勝環宇之董事會；
- (ii) 根據股東承諾及董事承諾，瑞斯康柏控制智勝環宇之股東大會；及
- (iii) 根據股份抵押、獨家顧問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智勝環宇全部股權產生之所有利益悉數轉交予瑞斯康柏。

Boomtech認為，儘管欠缺持有股權，而實質上控制協議賦予Boomtech權利控制智勝環宇。因此，智勝環宇入賬列為Boomtech之全資附屬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Boomtech集團已應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及於有關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Boomtech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額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Boomtech集團現正評估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構成之影響。迄今得出之結論為該等採納不大可能對Boomtech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oomtech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持續經營

財務資料乃遵照持續經營基準適用之原則而編製。鑑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流動負債淨值及資金不足，因此該等原則是否適用乃取決於未來能否持續取得足夠融資或營運上達到有利可圖。Boomtech董事已確認，其有意於必要時向Boomtech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使Boomtech集團可以持續經營業務。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Boomtech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Boomtech相同報告期間內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撇銷。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Boomtech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Boomtech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實體。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金額之差額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個別資產。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須每年作減值檢測，或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作更頻密之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重估後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平值總額之任何差額(如有)，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置價及任何致令該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地點之直接成本。年內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日期起，按各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文所載)，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並計入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提呈撥備。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相異，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礎分配並個別折舊：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五年
傢私及裝置	五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內之損益。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且僅於Boomtech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當且僅當(i)Boomtech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ii)Boomtech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以及Boomtech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消除時方取消確認，即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但未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

應收款為免息貸款及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除外。於該情況下，應收款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收購之任何貼現或溢價按距離到期日之期限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Boomtech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關連，則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於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減值日期資產所撥回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未確認減值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Boomtech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所有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時，則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Boomtech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益及成本能夠可靠計算(倘適用)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買賣避雷針材料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一般在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已移交時發生。

外幣換算

Boomtech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幣呈報，即Boomtech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盈虧，會於損益中確認。

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外國業務」)之Boomtech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構成Boomtech集團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上述換算及匯兌差額而造成之所有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該外國業務之權益之個別部分所遞延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於出售收益或虧損獲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Boomtech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Boomtech集團將評估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於其後回撥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限於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期間如未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約

凡未能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相關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倘付款或結算獲遞延處理，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之法律及規例，Boomtech集團為其員工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會交予中國有關政府機構，供款需按中國規定以適用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該等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釐定，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課稅項目作出調整。即期所得稅支出採用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計稅基礎與其於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產生自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之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時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依據的是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的稅率和稅法。

僅倘很可能未來能夠獲得及能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和抵免的應課稅溢利，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而計提撥備，惟Boomtech集團所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乃指與Boomtech集團有關之人士或實體。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屬Boomtech集團之關聯方：

- (i) 擁有對Boomtech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擁有對Boomtech集團的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Boomtech集團或Boomtech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b) 適用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屬Boomtech集團之關聯方：

- (i) 實體與Boomtech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聯。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利益歸於Boomtech集團或與Boomtech集團有關之實體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Boomtech集團自身設立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Boomtech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未來之假設及判斷。其影響到Boomtech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其會持續評估，並以經驗及有關因素為基礎，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呆壞賬撥備

Boomtech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在評估應收款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借貸能力及過去還款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將需要額外撥備。

3. 營業額及收益

	由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起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買賣避雷針材料	—	1,660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由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起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員工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包括董事)	-	72
退休計劃供款	-	-
總員工成本	<u>-</u>	<u>72</u>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u>-</u>	<u>191</u>

5. 董事酬金

Boomtech董事已收及應收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郭紹強(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	-	-
吳銳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鄒美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	-
張明瑞(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	-
	<u>-</u>	<u>-</u>	<u>-</u>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吳銳華	-	-	-
吳智南(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36	36
	<u>-</u>	<u>36</u>	<u>36</u>

於有關期間，各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此外，Boomtech集團概無於有關期間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Boomtech集團或於其加入Boomtech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6.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於有關期間之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財務資料附註5。餘下四位最高薪人士為Boomtech集團僱員，其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由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起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員工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	32
退休計劃供款	-	-
	<u>-</u>	<u>32</u>

該等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至1,000,000港元	<u>-</u>	<u>4</u>

於有關期間，Boomtech集團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鼓勵加入Boomtech集團或於其加入Boomtech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人士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7. 稅項

Boomtech集團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Boomtech集團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就Boomtech集團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起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現時稅項		
企業所得稅	—	57

實際稅率對賬

	由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起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
適用稅率	(25.0)	25.0
不可扣減稅項支出	25.0	51.0
期內實際稅率	—	76.0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在中國產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相關附屬公司最多未來五年之應課稅溢利，並將於以下期限屆滿：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屆滿年份		
二零一三年	—	73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1,812
	—	1,885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走勢，因此Boomtech集團並未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於有關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由於每股(虧損)盈利就本報告而言被視為無意義，因此並未呈列有關資料。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添置	6	-	6
收購附屬公司	36	24	60
	<u>42</u>	<u>24</u>	<u>6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u>	<u>24</u>	<u>66</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u>-</u>	<u>-</u>	<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u>	<u>24</u>	<u>66</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11. 商譽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成本值		
添置及於報告期末	-	4,633
	<u>-</u>	<u>4,633</u>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0所述，撥充資本之商譽來自收購智勝環宇。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Boomtech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根據Boomtech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以長期增長率每年3%推斷。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逾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毛利率	40
平均增長率(每年)	18
長期增長率(每年)	3
折現率(每年)	<u>15</u>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除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考慮之上述因素外，貴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將需要改變其主要假設之變動。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超過其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商譽並無減值。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來自第三方	(a)	-	4,457
其他應收款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	520
		<u>-</u>	<u>4,977</u>

(a) Boomtech集團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發票發出後60日至120日不等。Boomtech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及1,153,000港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均可收回。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若干主要客戶有關。Boomtech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尚未到期及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	3,304
逾期1個月至3個月	-	963
逾期3個月	-	190
	<u>-</u>	<u>4,457</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與多名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13.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應付第三方	(a)	—	1,238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	—	7,144
		—	8,382

(a) 應付第三方的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	337
1個月至3個月	—	901
	—	1,238

(b)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第三方之墊款零港元及4,88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15. 來自董事之貸款

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償還。

16. 股本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50,000	390	50,000	390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	100	1

Boomtech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以換取現金代價作為 貴公司之初步認購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按面值配發9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增至100美元，以換取現金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7. 關聯方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有關期間，Boomtech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由二零一零年	由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四月一日 起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	36
附屬公司	銷售避雷針材料	—	1,66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oomtech集團免費向附屬公司提供辦公物業。

根據控制協議，瑞斯康柏將提供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用作智勝環宇之日常營運資金，該貸款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未獲提取。

18. 退休計劃供款

Boomtech集團已組織中國僱員參加定額退休供款計劃。此計劃由相關政府部門施行並承擔Boomtech集團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於有關期間，Boomtech集團未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僱主供款。

19. 經營租賃承擔

Boomtech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擔租賃物業。經磋商之物業租約為兩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Boomtech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最低日後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256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4
	<u>-</u>	<u>320</u>

20.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瑞斯康柏與智勝環宇之現有股東訂立控制協議。Boomtech董事認為，儘管欠缺持有股權，Boomtech透過瑞斯康柏有權控制智勝環宇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活動中獲利。因此，當控制協議生效時，智勝環宇作為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使用會計購買法併入Boomtech集團。

於收購日期所轉撥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概述如下：

	千港元
代價：	
根據控制協議動用之貸款	<u>2,441</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89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u>(8,751)</u>
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2,192)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附註11)	<u>4,633</u>
	<u>2,441</u>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淨額：	
向附屬公司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8
根據控制協議動用貸款支付代價	<u>(2,441)</u>
	<u>(833)</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來自受惠於中國政府政策而具有增長及溢利潛力。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之十二五規劃，加強防災減災體系建設乃中國政府之首要工作項目，其中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接地技術、電磁安全及高磁能電磁脈衝防護乃自然災害中防災減災之重心。

自收購事項以來，所收購之業務並未為Boomtech集團貢獻任何收益及業績。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的業務合併已於期初(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則Boomtech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約5,387,000港元及3,877,000港元。

2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Boomtech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Boomtech集團營運籌集或維持財務資源。Boomtech集團擁有諸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其他金融工具，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

Boomtech集團金融工具引致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Boomtech集團概無任何風險管理之書面政策及指引。然而，Boomtech集團管理層通常對Boomtech集團之風險管理採用保守政策以將Boomtech集團面臨之風險降至最低。Boomtech集團管理層就管理每項該等風險檢討及同意之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一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Boomtech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Boomtech集團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貸風險之詳細討論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2。管理層會密切監控所有尚未償還債項並定期審閱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Boomtech集團並無就該等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Boomtech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未償還餘款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33%及66%，因此Boomtech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

Boomtech集團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Boomtech集團管理層擬維持足夠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其業務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Boomtech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所支付之款項。

Boomtech集團之所有金融負債(根據Boomtech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須結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計算)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須按要求 或於 一年以內 償還 總額	賬面值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須按要求 或於 一年以內 償還 總額	一至五年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2,457	2,457	2,457	2,508	2,508	2,50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	8,382	8,382	8,382	-
董事貸款	-	-	-	2,441	2,441	-	2,441
	<u>2,457</u>	<u>2,457</u>	<u>2,457</u>	<u>13,331</u>	<u>13,331</u>	<u>10,890</u>	<u>2,441</u>

公平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資本管理

Boomtech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其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並為股東提供回報。Boomtech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發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於有關期間內，Boomtech集團並無更改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23. 分部資料

為符合向Boomtech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資料以作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呈報方式，Boomtech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於中國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及其相關工程設計、施工和技術服務之綜合解決方案。Boomtech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之收益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或地區分部資料。

24. 期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後，Brilliant Bloom與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Brilliant Bloom有條件同意出售(其中包括) Boomtech已發行股本之55%，總代價約為60,000,000港元。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Boomtech集團概無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之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郭婉文
執業證書編號：P04604
謹啟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董事會 台照

敬啟者：

下文所載為我們就北京智勝環宇科技有限公司(「智勝環宇」)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就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公佈內披露有關建議收購Boomtech 55%股權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重組完成後，智勝環宇為Boomtech Limited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財務資料包括智勝環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及智勝環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資料。

智勝環宇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智勝環宇之名稱由世紀微影影院技術有限公司更改為北京智勝環宇科技有限公司。智勝環宇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及其相關工程設計、施工和技術服務之綜合解決方案。其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法定財務報告之財政年結日。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智勝環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鴻天眾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智勝環宇概無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任何期間之其他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智勝環宇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下文統稱「相關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經已作出就編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而言屬合適之有關調整後編製。

智勝環宇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之財務資料。於編製智勝環宇反映真實兼公平載列之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甄選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不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我們之責任是就有關期間之資料制定獨立意見以向閣下呈報。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執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在作出我們認為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合適之調整後，審查智勝環宇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並進行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發表之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智勝環宇之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智勝環宇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智勝環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A.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以下為智勝環宇於有關期間之業績概要，乃根據B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29	9,062	6,553
出售貨物之成本		(525)	(7,141)	(5,724)
毛利		704	1,921	829
其他收益	3	18	1	9
行政開支		(2,587)	(1,098)	(3,89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865)	824	(3,052)
稅項支出	7	-	-	-
年內(虧損)溢利		(1,865)	824	(3,05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呈報貨幣時之匯兌差額		(6)	23	(5)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871)	847	(3,057)

財務狀況報表

以下為智勝環宇於各有關期間末之財務狀況概要，乃根據B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7	60	6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859	5,287	4,8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9	613	1,608
		1,378	5,900	6,49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1,427	5,095	8,75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9)	805	(2,252)
資產(負債)淨值		<u>18</u>	<u>865</u>	<u>(2,192)</u>
股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13	2,064	2,064	2,064
儲備		(2,046)	(1,199)	(4,256)
權益(虧蝕)總額		<u>18</u>	<u>865</u>	<u>(2,192)</u>

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智勝環宇於有關期間之權益變動表變動，乃根據B節所載基準編製。

	繳足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64	208	(383)	(175)	1,889
年內虧損	-	-	(1,865)	(1,865)	(1,86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呈報貨幣時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6)	-	(6)	(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6)	(1,865)	(1,871)	(1,87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64	202	(2,248)	(2,046)	18
年內溢利	-	-	824	824	82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呈報貨幣時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23	-	23	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3	824	847	8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64	225	(1,424)	(1,199)	865
年內虧損	-	-	(3,052)	(3,052)	(3,052)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呈報貨幣時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5)	-	(5)	(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5)	(3,052)	(3,057)	(3,0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4	220	(4,476)	(4,256)	(2,192)

有關智勝環宇儲備之附註：

(a) 可分派盈利

智勝環宇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智勝環宇派付之任何股息將根據其法定財務報表中所呈報之溢利計算。因此，可分派盈利將限於於智勝環宇之法定財務報表入賬之可動用累計溢利金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於中國成立之企業須就特定目的保留法定儲備。智勝環宇之董事將每年釐定向法定儲備作出年度分配之金額。

於有關期間，並無就儲備作出任何分配。

(c) 匯兌儲備

有關智勝環宇營運之淨資產或負債淨值自其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智勝環宇於有關期間之現金流量概要，乃根據B節所載基準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65)	824	(3,052)
折舊	6	13	16
利息收入	–	(1)	(9)
其他應收款撇銷	1,724	–	–
匯兌差額	(3)	24	(35)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19)	(4,396)	59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18	3,613	(1,415)
	<u>561</u>	<u>77</u>	<u>(3,904)</u>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561	77	(3,904)
已收利息	–	1	9
	<u>561</u>	<u>78</u>	<u>(3,895)</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	(4)	(14)
	<u>(73)</u>	<u>(4)</u>	<u>(14)</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	(4)	(14)
融資活動			
來自第三方之墊款	–	–	4,882
	<u>–</u>	<u>–</u>	<u>4,88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4,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88	74	9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519	6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	22
	<u>–</u>	<u>20</u>	<u>22</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519</u>	<u>613</u>	<u>1,608</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北京智勝環宇科技有限公司(「智勝環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富力雙子座A座2702室(郵編：100022)。智勝環宇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和其相關的工程設計、施工和技術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重組完成後，北京瑞斯康柏科技有限公司(「瑞斯康柏」)與智勝環宇及智勝環宇之現有股東訂立一系列控制協議(「控制協議」)。根據控制協議之條款，瑞斯康柏將可監管智勝環宇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由於瑞斯康柏享有智勝環宇之所有經濟利益，故瑞斯康柏為智勝環宇之直接母公司。智勝環宇之董事認為，其中介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Boomtech Limited(「Boomtech」)及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Brilliant Bloom」)，彼等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智勝環宇之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智勝環宇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智勝環宇已應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及於有關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智勝環宇並無提前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額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智勝環宇現正評估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構成之影響。迄今得出之結論為該等採納不大可能對智勝環宇於未來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智勝環宇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持續經營

財務資料乃遵照持續經營基準適用之原則而編製。鑑於流動負債淨值及資金不足，因此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乃取決於未來能否持續取得足夠融資或營運上達到有利可圖。Boomtech董事已確認，其有意於必要時向智勝環宇提供足夠資金，以使智勝環宇可以持續經營業務。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置價及任何致令該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地點之直接成本。期內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日期起，按各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文所載)，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並計入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提呈撥備。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相異，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礎分配並個別折舊：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五年
傢私及裝置	五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之期內之損益。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且僅於智勝環宇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當且僅當(i)智勝環宇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ii)智勝環宇轉讓金融資產以及智勝環宇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消除時方取消確認，即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但未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為免息貸款及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除外。於該情況下，應收款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收購之任何貼現或溢價按距離到期日之期限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智勝環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關連，則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於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減值日期資產所撥回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未確認減值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智勝環宇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所有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時，則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智勝環宇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益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和相關服務之綜合解決方案產生之服務收入於根據相關合約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

外幣換算

就呈報財務資料而言，智勝環宇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之股權內累計。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智勝環宇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智勝環宇將評估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於其後回撥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限於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期間如未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時，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相關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倘付款或結算獲遞延處理，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之法律及規例，智勝環宇為其員工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會交予中國有關政府機構，供款需按中國規定以適用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該等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釐定，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課稅項目作出調整。即期所得稅支出採用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計稅基礎與其於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產生自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之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時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依據的是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的稅率和稅法。

僅倘很可能未來能夠獲得及能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和抵免的應課稅溢利，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關聯方

關聯方乃指與智勝環宇有關之人士或實體。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屬智勝環宇之關聯方：

- (i) 擁有對智勝環宇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擁有對智勝環宇的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智勝環宇或智勝環宇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b) 適用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屬智勝環宇之關聯方：

- (i) 實體與智勝環宇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聯。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利益歸於智勝環宇或與智勝環宇有關之實體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智勝環宇自身設立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智勝環宇有關聯。
- (vi) 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未來之假設及判斷。其影響到智勝環宇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其會持續評估，並以經驗及有關因素為基礎，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呆壞賬撥備

智勝環宇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在評估應收款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借貸能力及過去還款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將需要額外撥備。

3. 營業額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服務收入	1,229	9,062	6,553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	1	9
其他收入	18	-	-
	18	1	9
總收益	<u>1,247</u>	<u>9,063</u>	<u>6,562</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包括董事)	252	612	892
退休計劃供款	91	205	288
	<u>343</u>	<u>817</u>	<u>1,18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折舊費用	6	13	16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58	82	22
其他應收款撇銷	1,724	-	-
	<u>1,788</u>	<u>97</u>	<u>44</u>

5. 董事酬金

智勝環宇董事已收及應收酬金總額如下：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利益	界定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谷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辭任)	-	-	-
— 吳智南(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86	2	88
	<u>86</u>	<u>2</u>	<u>88</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吳智南	220	8	228
	<u>220</u>	<u>8</u>	<u>228</u>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董事袍金	利益	界定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吳智南(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	108	3	111
— 陳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	14	3	17
	<u>—</u>	<u>122</u>	<u>6</u>	<u>128</u>

於有關期間，各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此外，智勝環宇概無於有關期間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智勝環宇或於其加入智勝環宇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6.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位、一位及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財務資料附註5。餘下四位、四位及三位最高薪人士為智勝環宇僱員，其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95	204	249
退休計劃供款	—	8	8
	<u>95</u>	<u>212</u>	<u>257</u>

上述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3</u>

於年內，智勝環宇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鼓勵加入智勝環宇或於其加入智勝環宇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人士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7. 稅項

智勝環宇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智勝環宇於該等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乃由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抵銷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智勝環宇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企業所得稅	-	-	-

實際稅率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適用稅率	(25.0)	25.0	(25.0)
不可扣減稅項支出	26.0	15.0	14.0
非應課稅收益	-	(37.0)	(4.0)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5.0
動用稅項虧損	(1.0)	(3.0)	-
年內實際稅率	-	-	-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在中國產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最多未來五年之應課稅溢利。該等虧損將於以下期限屆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屆滿年份			
二零一二年	102	-	-
二零一三年	68	71	73
二零一四年	-	-	-
二零一五年	-	-	-
二零一六年	-	-	1,812
	170	71	1,885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走勢，因此智勝環宇並未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於有關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由於每股(虧損)盈利就本報告而言被視為無意義，因此並未呈列有關資料。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45	28	7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	28	73
添置	4	—	4
匯兌調整	2	1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1	29	80
添置	6	8	14
匯兌調整	2	1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u>	<u>38</u>	<u>9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折舊	3	3	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	3	6
折舊	9	4	13
匯兌調整	—	1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	8	20
折舊	10	6	16
匯兌調整	1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u>	<u>14</u>	<u>3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u>	<u>25</u>	<u>6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u>	<u>21</u>	<u>6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u>	<u>24</u>	<u>60</u>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自第三方的應收賬款	(a)	633	5,188	4,457
其他應收款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26	99	434
		<u>859</u>	<u>5,287</u>	<u>4,891</u>

- (a) 智勝環宇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發票發出後60日至120日不等。智勝環宇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465,000港元及1,153,000港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均可收回。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若干主要客戶有關。智勝環宇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尚未到期及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633	4,723	3,304
逾期1個月至3個月	-	171	963
逾期3個月以上	-	294	190
	<u>633</u>	<u>5,188</u>	<u>4,457</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與多名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a)			
應付第三方		170	3,242	163
應付直接母公司		-	-	1,697
		<u>170</u>	<u>3,242</u>	<u>1,860</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	698	1,156	6,891
應付董事款項	(c)	559	697	-
		<u>1,257</u>	<u>1,853</u>	<u>6,891</u>
		<u>1,427</u>	<u>5,095</u>	<u>8,751</u>

(a) 應付第三方的應付賬款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u>170</u>	<u>3,242</u>	<u>1,860</u>

(b)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第三方之墊款零港元、零港元及4,88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日期。

13. 繳足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u>2,064</u>	<u>2,064</u>	<u>2,064</u>

14. 關聯方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有關期間，智勝環宇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	薪金、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86	220	122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2	8	6
		<u>88</u>	<u>228</u>	<u>128</u>
直屬母公司	購買材料	<u>-</u>	<u>-</u>	<u>1,660</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勝環宇免費共享直屬母公司的辦公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向智勝環宇提供行政支援服務，費用為1,206,000港元。

根據控制協議，直接母公司將提供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用作智勝環宇之日常營運資金，該貸款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未獲提取。

於有關期間後，Brilliant Bloom與 貴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Brilliant Bloom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中包括）Boomtech已發行股本之55%，總代價為約60,000,000港元。

15. 退休計劃供款

智勝環宇已組織中國僱員參加定額退休供款計劃。此計劃由相關政府部門施行並承擔智勝環宇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勝環宇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分別約為91,000港元、205,000港元及288,000港元。

1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智勝環宇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智勝環宇營運籌集或維持財務資源。智勝環宇擁有諸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其他金融工具，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

智勝環宇金融工具引致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智勝環宇概無任何風險管理之書面政策及指引。然而，智勝環宇管理層通常對智勝環宇之風險管理採用保守政策以將智勝環宇面臨之風險降至最低。智勝環宇管理層就管理每項該等風險檢討及同意之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一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智勝環宇之信貸風險主要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智勝環宇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貸風險之詳細討論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1。智勝環宇僅與公認為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管理層會密切監控所有尚未償還債項並定期審閱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報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智勝環宇並無就該等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有關期間末，由於應收最大客戶之未償還餘款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33%、62%及83%，而應收五大客戶、五大客戶及兩大客戶之未償還餘款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66%、70%及96%，因此智勝環宇存在集中信貸風險。

智勝環宇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智勝環宇管理層擬維持足夠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智勝環宇業務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智勝環宇之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所支付之款項。

智勝環宇之所有金融負債(根據智勝環宇於各有關期間末須結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計算)須應要求償還或須於一年內償還。

公平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資本管理

智勝環宇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其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並為股東提供回報。鑑於經濟環境之變動，智勝環宇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流動資金、投資及借貸之間之平衡及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發股息或發行新股份。於有關期間內，智勝環宇並無更改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18. 分部資料

為符合向智勝環宇之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資料以作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呈報方式，智勝環宇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涉及中國雷擊電磁脈衝防護及相關服務之綜合解決方案。智勝環宇來自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之收益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或地區分部資料。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智勝環宇概無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郭婉文

執業證書編號：P04604

謹啟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董事會 台照

敬啟者：

我們謹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B節，內容有關建議收購 Boomtech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oomtech集團」，連同 貴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之55%股權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造成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列於通函附錄四B節。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全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於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適當編撰，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郭婉文

執業證書編號：P04604

謹啟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緒言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所述之協議， 貴集團將收購Boomtec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oomtech集團」)之55%股權(下稱「收購事項」)。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並以(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及(ii) Boomtech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為依據，經已作出屬直接因收購事項而引起、具有事實根據且明確視為對 貴集團有/無持續影響之備考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資料。由於其僅作說明用途，故並非旨在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Boomtech 集團於				備考經 擴大集團於	
	貴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3	66	-	-	-	5,3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9	-	-	-	-	389
無形資產	31,250	-	-	-	-	31,250
商譽	14,308	4,633	56,939	-	-	75,880
	51,200	4,699	56,939	-	-	112,838

	Boomtech 集團於				備考經 擴大集團於	
	貴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806	-	-	-	-	7,80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3,393	4,977	-	-	-	58,3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854	3,706	(28,000)	(1,000)	-	56,560
	<u>143,053</u>	<u>8,683</u>	<u>(28,000)</u>	<u>(1,000)</u>	<u>-</u>	<u>122,7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0,214	8,382	-	-	(1,232)	37,364
應付Boomtech股東款項	-	2,508	(1,379)	-	-	1,129
稅項	7,058	57	-	-	-	7,115
	<u>37,272</u>	<u>10,947</u>	<u>(1,379)</u>	<u>-</u>	<u>(1,232)</u>	<u>45,60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05,781</u>	<u>(2,264)</u>	<u>(26,621)</u>	<u>(1,000)</u>	<u>1,232</u>	<u>77,1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6,981</u>	<u>2,435</u>	<u>30,318</u>	<u>(1,000)</u>	<u>1,232</u>	<u>189,966</u>
非流動負債						
Boomtech董事貸款	-	2,441	-	-	-	2,441
承兌票據	4,700	-	8,250	-	-	12,950
	<u>4,700</u>	<u>2,441</u>	<u>8,250</u>	<u>-</u>	<u>-</u>	<u>15,391</u>
資產(負債)淨值	<u>152,281</u>	<u>(6)</u>	<u>22,068</u>	<u>(1,000)</u>	<u>1,232</u>	<u>174,57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763	1	17,249	-	-	80,013
儲備	82,358	(7)	6,907	(1,000)	1,232	89,49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45,121</u>	<u>(6)</u>	<u>24,156</u>	<u>(1,000)</u>	<u>1,232</u>	<u>169,503</u>
非控股權益	<u>7,160</u>	<u>-</u>	<u>(2,088)</u>	<u>-</u>	<u>-</u>	<u>5,072</u>
權益(虧蝕)總額	<u>152,281</u>	<u>(6)</u>	<u>22,068</u>	<u>(1,000)</u>	<u>1,232</u>	<u>174,575</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
2. Boomtech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Boomtech之會計師報告。
3. Boomtech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使用會計購買法按公平值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釐定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而言，已假設Boomtech集團之賬面值乃按公平值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入賬，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已確保就商譽減值評估採取之步驟已根據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妥善進行。根據管理層對將執行之業務計劃及將收購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之評估，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減值，猶如收購事項於同日已完成。據此，董事認為無需對商譽作出減值。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估算如下：

	千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	
現金	28,000
按發行價0.07港元發行345,000,000股 貴公司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24,150
承兌票據作為或然代價(附註i)	8,250
	<u>60,400</u>
加／(減)：已收購Boomtech集團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值(附註ii)	2,551
轉讓予 貴公司之Boomtech股東貸款	(1,379)
	<u>61,572</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61,572</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61,572
減：就Boomtech集團確認之不可識別商譽	(4,633)
	<u>56,939</u>
作出備考調整之商譽影響淨額	<u>56,939</u>

(附註i)
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承兌票據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按其賬面值進行估計。

(附註ii)
已收購Boomtech集團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Boomtech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	(6)
就Boomtech集團確認之不可識別商譽	<u>(4,633)</u>
Boomtech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負債淨額	<u><u>(4,639)</u></u>
已收購Boomtech集團的股權百分比	55%
已收購Boomtech集團的可識別負債淨額	<u><u>(2,551)</u></u>

- 是項調整反映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估計費用(包括法律及專業費、印刷費等)約1,000,000港元，該等費用將以現金支付。該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損益造成持續影響。
- 是項調整反映剔除 貴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市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Boomtech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智勝環宇科技有限公司收取之管理費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230,000港元)。該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損益造成持續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i>		
1,380,795,656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69,039,783
<u>345,000,000</u>	股根據協議將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	<u>17,250,000</u>
<u>1,725,795,656</u>	股股份	<u>86,289,783</u>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47條有關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或佔股權 百分比 (%)
袁勝軍先生(附註1)	14,804,800(L)	實益	1.07

(L)指好倉

附註：

1. 袁勝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或 所佔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或佔股權 百分比 (%)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346,404,682 (L)	實益	25.09
劉劍雄(附註1)	346,404,682 (L)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5.09
	4,483,200 (L)	實益	0.32
	1,480,000 (L)	視作	0.11
陳耀勤(附註1)	350,887,882 (L)	視作	25.41
	1,480,000 (L)	實益	0.11

(L)指好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Starryland」) 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Starryland實益擁有346,404,68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於346,404,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亦實益擁有4,483,200股股份。

陳耀勤女士(「陳女士」)為劉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訂立了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Magic Galaxy Limited及杜遠昌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85港元認購120,000,000股股份以及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3港元認購12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Magic Galaxy Limited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三(3)年內期間按0.182港元認購股份之權利；
- (ii) 本公司、Ampio Investments Limited及何穎鏗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85港元認購47,000,000股股份以及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3港元認購47,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Ampio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三(3)年內期間按0.182港元認購股份之權利；
- (iii) 本公司、Max Achieve Limited及劉桂鴻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85港元認購40,000,000股股份以及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3港元認購4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Max Achieve Limited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三(3)年內期間按0.182港元認購股份之權利；

- (i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Ally Limited (作為買方)與Ke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 Option Limited及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賣方)以及鄒美余先生、何穎鏗先生及譚毓楨女士(作為保證人)就以67,036,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50.1%股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 (v)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及公開發售之其中一名包銷商全資擁有)、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及英明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內容關於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公開發售627,647,848股發售股份；
- (v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Green De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賣方)及黃建中先生(作為保證人，為擁有賣方100%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按代價31,295,000港元收購Viva Champion Limited 51%股權；
- (vii) 控制協議；及
- (viii) 協議。

5.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有關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擬訂立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專家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	執業會計師
北京德恒(福州)律師事務所(「德恒」)	中國法律顧問

瑪澤及德恒各自均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的刊發及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瑪澤及德恒各自均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瑪澤及德恒各自均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經擴大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其他事項

- (a) 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羅浩銘先生。彼現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陳炳權先生，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持有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g)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下文載列彼等的背景資料，以及現時及過去於創業板、聯交所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務情況。

郭志樂，48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Vincent Kwok & Co.之獨營東主，並為執業會計師。於過去三年，彼亦為六間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前五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

楊金潤，58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部之成員。楊先生在多間國際公司累積逾9年之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曾任職Olivetti (Hong Kong) Ltd.；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曾任職O.P.D. Limited；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曾任職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亦在中國經營本身之貿易及投資業務。

張志華，57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持有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英國University of London頒授之法律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銀行、會計及公司秘書範疇積逾20年經驗。張先生曾先後出任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前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前稱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e) 由瑪澤編製的Boomtech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由瑪澤編製的智勝環宇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瑪澤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h) 德恒(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控制協議而發出之法律意見；及
- (i) 本通函。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茲通告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Power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賣方，「賣方」)以及吳銳華先生及吳智南先生(作為擔保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就以總代價60,400,000港元收購Boomtech Limited 55%股權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及完成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事宜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件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及
- (c) 批准根據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共3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將予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股份」，各亦為「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07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代為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替該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